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订。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

生产。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A.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B.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C.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6.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A.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B.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C.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3 年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 2023年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33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4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26.70	本年支出合计	1,826.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6.70	支 出 总 计	1,826.7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6.70	1,726.70	1,605.55	121.1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9	253.99	235.65	1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9	253.99	235.65	1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9	90.69	72.35	1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16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6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2	59.12	5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1.12		
213	农林水支出	1,3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1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1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7	182.47	182.47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47	182.47	18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12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6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26.70	一、本年支出	1,82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330.0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6.70	支 出 总 计	1,826.7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6.70	1,726.70	1,605.55	121.1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9	253.99	235.65	1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9	253.99	235.65	1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69	90.69	72.35	1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16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6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6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2	59.12	5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1.12		
213	农林水支出	1,3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1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1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0.00	1,230.00	1,127.19	102.8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				35.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7	182.47	18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47	182.47	18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12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6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6.70	1,605.55	12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89	1,448.89	
30101	基本工资	469.60	469.60	
30102	津贴补贴	366.63	366.63	
30103	奖金	260.81	26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30	16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4	6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	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47	12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6	80.71	121.15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3.80		3.8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8		15.98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71	8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5		36.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5	75.95	
30301	离休费	47.29	47.29	
30302	退休费	17.00	17.00	
30305	生活补助	7.35	7.35	
30309	奖励金	0.71	0.7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	3.6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66001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10300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74.8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8.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22.6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6.1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5.00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各项项目任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业生产安全	>=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行		保障运行		2023-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00							
总体目标	<p>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我市对海、台、岫、千山和铁西污染的6万亩土地进行整改，由于县区组织的整改达不到省里标准，要求市里统一组织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据：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4.《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涉及土壤污染工作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科[2021]232号）；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辽宁省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科发[2022]12号）；6.《关于分解落实2022-2025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函》（辽环函[2022]53号）。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推荐，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p> <p>一是，安全利用图斑地块技术措施推荐建议，结合目标污染物和具体污染特征，以图斑地块为单元，对涉及的图斑地块在春耕关键窗口期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图斑地块技术措施推荐建议。</p> <p>二是，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编制评估报告。依据技术指南和相关技术规定，采用网格化技术布点方法，对鞍山市受污染耕地进行土壤与农产品协同评估，持续跟踪风险管控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35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出现重大生态污染等情况			降低污染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污染防治		2023-12

210300230000  
000002185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第三方审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5.00						
总体目标	<p>聘请第三方机构评审、审计费共计65万元。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第三方评审5万元。（2022年国家重点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安排资金420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争取资金8150万元（海城3650万、台安4500万）验收为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项目，是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项，需要对项目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运行、资金使用情况（需要市级组织验收）20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辽宁省白羽肉鸡产业集群项目争取资金6053万元（台安县），需市级组织对具体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按照项目补助资金1-2%的比例计算，需评审费25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 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争取资金1570万元，需市级组织对相关具体项目进行审计、核验。按照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的比例计算，需评审费1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12
			拨付资金金额	>=	65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结果应用率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项目评审		2023-12

210300230000  
000002186

##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1826.7万元。

（一）收入预算1826.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6.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826.7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726.7万元；
2. 项目支出10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4万元，农林水支出13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4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86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收支预算1826.7万元，比上年增加409.65万元，提高28.9%，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普调增加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6.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826.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4万元，农林水支出13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47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48.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95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826.7万元，比上年增加409.65万元，提高28.9%，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普调增加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8.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95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6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等，没有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等，没有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等，没有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等，没有增减变化。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1.86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2年预算增加13.99万元，提高7.44%。主要是新招录人员增加，增加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